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

相對人 歐陽憲明

林金城（即林孟滄之繼承人）

林麗卿（即林孟滄之繼承人）

林麗鑾（即林孟滄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存字第172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510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擔保金之返還既不限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尚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所準用，則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於假扣押程序中，如假扣押裁定已失其效力，假扣押程序復經撤回，該假扣押程序之終結亦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97年度抗字第284號假扣押裁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以97年度存字第3165號提存書，為相對人供假扣押擔保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全字第2462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
01 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，且
02 已依法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逾期迄未行使，
03 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
05 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、
06 戶籍謄本、本院99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82
07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4號、97年度抗字
08 第284號裁定、親等關聯資料(本院卷第85至90頁)核閱屬
09 實。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，既已依法通知相對人限期
10 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未陳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11 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5 法官 劉惠娟
16 法官 蔡建興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0 書記官 詹雅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